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二〇一七年四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187 号文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索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现将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概况

公司拟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一）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6.53 元/股；根据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索菱股份总股本 183,009,3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告的《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该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26.4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二）发行数量

公司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23,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26.42 元/股计算，索菱股份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705,525 股。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配套融资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肖行亦	18,000	6,813,020
2	中欧润隆	3,000	1,135,503
3	嘉佑投资	2,000	757,002
合计		<b>23,000</b>	<b>8,705,525</b>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价格、金额、对象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6 年 6 月 20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6 年 9 月 9 日，谦怀投资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向谦怀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三旗通信 10% 股权的议案。

3、2016 年 9 月 9 日，三旗通信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购买三旗通信 100% 股权的议案。

4、2016 年 9 月 9 日，英卡科技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购买英卡科技 100% 股权的议案。

5、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6、2016 年 9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

关议案。

7、2016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

8、2016年12月14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等相关议案。

9、2017年2月8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涂必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 （一）认购协议签署

2016年9月9日，公司与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价格、数量、支付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6年12月13日，公司与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的认购数量进行了重新约定。

#### （二）缴款与验资

1、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17年3月21日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分别发送《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招商证券开立的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

2、截至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发行对象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签署的《认购确认函》，本次发行指定账户收到来自发行对象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的认购款共计229,999,970.50元。

3、2017年3月27日，招商证券将扣除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索菱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

4、2017年3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7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7日，招商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3笔认购对象缴纳认购索菱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229,999,970.50元。

5、2017年3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7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3月27日，索菱股份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224,249,971.24元。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三）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肖行亦、中欧润隆和嘉佑投资。

肖行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欧润隆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P1014500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15年5月28日。下属的润隆创新资产管理计划已经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E7733，管理人为中欧润隆，备案日期为2016年1月28日。

嘉佑投资系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并以投资为目的基金，因此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股权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应予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及验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人数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购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进行了全程法律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符合索菱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董事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索菱股份已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包括《股份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通知书》的发送、认购款的缴纳和验资等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王欣磊

周俊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